

附件 1

2024 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社会保险手册工本费)



市级预算部门：(公章) 河源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填报人姓名：吴小婷

联系电话：0762-3238920

填报日期：2025 年 4 月 22 日

河源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2024 年 社会保险手册工本费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支出基本情况

（一）资金安排情况。2024 年，我局社会保险手册工本费项目预算金额为 1 万元，市财政局实际下达额度 1 万元，全部分配至市本级，无转移支付至县区。

（二）资金使用情况。2024 年，我局社会保险手册工本费项目支出共计 1 万元，资金主要用于宣传普及社会保险最新政策，及时、完整、准确记录参保群众的个人缴费和用人单位缴费信息等。

（三）绩效目标情况。该项目绩效目标预期阶段性目标是宣传普及社会保险最新政策，让参保人知悉社会保险业务经办流程，及时、完整、准确记录参保群众的个人缴费和用人单位缴费信息。

（四）内控制度情况。结合我局实际，制订《内部控制手册》《河源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财务管理暂行规定（修订）》等制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局内控制度及财务管理制度进行管理、支付及核算各项经费业务，做到会计核算规范、资金管理严格，按计划、按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目标任务。2024 年度，市财政局下达我局“社会保险手册工本费”额度 1 万元，支出 1 万元，支出率 100%，无资金结余，无浪费、挤占挪用或

套取资金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现象。

二、决策及实施过程情况

（一）预算编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河源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财务管理暂行规定（修订）》等规定，严格按照市财政局编制年度部门预算的要求，结合本单位的职能，2024年度社保事业发展计划编制部门预算草案经人社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财政局审批。

（二）实施情况

1.业务经办情况。我局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直属副处级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负责组织指导全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展社会保险基金征管、支付业务；组织实施社会保险的基础性、技术性、事务性和服务性工作。根据工作职责以及业务需求，我局统一印制社会保险政策宣传资料，及时宣传普及社会保险最新政策，提升参保群众对社保政策的知晓度。同时，相关业务部门及时、完整、准确记录参保群众的个人缴费和用人单位缴费信息，实现为参保人“记录一生、保障一生、服务一生”的重要目标。

2.基金财务管理情况。一是做好资金请拨工作。我局严格执行市财政局批复后的部门经费预算，严格按照市财政局规定及时申请核拨项目资金。市财政局审批后，下达额度至零余额账户。二是做好资金拨付及财务核算工作。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财务制度，做好资金的拨付、核算工作，确保手续齐全、资料完整、核算准确、记账规范。三是做好预决算公开工作。根据财政部门统一部署，及时、如实对本部门经费预决算进行挂网公开。

三、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

（一）总体情况

对照三级绩效指标的年度指标值，该项目自评分数为 80.88 分，自评结果为良。其中决策情况及实施过程 20 分、绩效产出 20.88 分、绩效效益 40 分。具体如下：

1.过程-资金管理-资金支出率 12 分，自评 12 分；过程-事项管理-监管有效性 8 分，自评 8 分。

2.产出-数量指标-社保相关宣传资料份数（万份）13.33 分，自评 10.66 分；产出-成本指标-社保政策宣传活动相关费用（元）13.33 分，自评 1.33 分；产出-成本指标-每份宣传资料印刷费（元）13.34 分，自评 8.89 分。

3.效益-社会效益指标-有利于维护参保人个人权益（月）13.33 分，自评 13.33 分；效益-可持续影响指标-促进社会保险基金可持续发展（月）13.34 分，自评 13.34 分；效益-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率 13.33 分，自评 13.33 分。

（二）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及分析

对照预算时绩效指标设置，共设立绩效目标 8 个，目标全部完成的项目个数有 5 个、未完成项目个数有 3 个；未完成指标的

项目占总目标数的 37.5%，绩效指标完成 80% 以上的项目占总目标数的 62.5%、完成 60-80% 的占比 25%、完成 60% 以下的占比 12.5%。

绩效目标完成的指标有 5 个：过程-资金管理-资金支出率（完成率为 100.00%）、过程-事项管理-监管有效性（完成率为 100.00%）、效益-社会效益指标-有利于维护参保人个人权益（完成率为 100.00%）、效益-可持续影响指标-促进社会保险基金可持续发展（完成率为 100.00%）、效益-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完成率为 100.00%）。2024 年度，市财政局下达我局“社会保险手册工本费”额度 1 万元，支出 1 万元，支出率 100%。局内控部门、人社、财政等部门常态性对我局资金使用情况监督。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宣传普及社会保险最新政策，让参保人知悉社会保险业务经办流程，及时、完整、准确记录参保群众缴费信息，实现为参保人“记录一生、保障一生、服务一生”的重要目标，从而促进社保事业的可持续发展，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 98%。

绩效目标没有完成的指标有 3 个：产出-数量指标-社保相关宣传资料份数（完成率为 80.00%）、产出-数量指标-社保政策宣传活动相关费用（完成率为 10.00%）、产出-数量指标-每份宣传资料印刷费用（完成率为 66.67%），未完成的主要原因是项目绩效目标值为部门预算“一上”预测数，相较于财政部门实际批复的预算额度绩效目标值偏大。

（三）偏差较大项目说明

绩效目标实际完成值与预期值偏差较大的项目有产出-数量指标-社保政策宣传活动相关费用。偏差较大的主要原因是我局在做“一上”预算时，根据业务部门预测，拟需10万元用于印刷社保宣传资料，但因批复额度与我局计划数有出入，量入为出，我局2024年度实际印制社保宣传资料数量比“一上”计划数少。

四、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2024年度，我局“社会保险手册工本费”项目支出总体实施情况良好，按照《项目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评分结果，我局较好地完成了项目绩效目标。但是也存在以下问题：部分绩效目标的设置与资金预算批复额度不够匹配，部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不够理想。下一步，我局将采取以下整改措施：**一是**合理、科学设置绩效目标，根据财政部门批复预算额度、结合工作实际及时调整绩效目标；**二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开展工作，将有限的资金最大化利用，力争所有目标都如期实现。

五、绩效自评工作建议及预算安排建议

2024年度，市财政局下达我局项目经费额度时间较晚，为保障各项工作正常运转，建议项目资金安排与人员经费等同步安排，及时、足额下达资金额度。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